**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**

**頭前溪、鳳山溪4小組104年一期稻作停灌補償費申請通知書**

1. 依據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1月9日經水字第10304606930號及農水字第1040080051號停灌公告，辦理相關灌區104年一期作停灌補償作業。
2. 查台端耕地位於本會停灌區域且為本會會員，屬申請停灌補償對象，特此通知。
3. 受理時程：
	1. 申請日期：104年3月1日~104年3月31日，每日08:00~17:00(含例假日及中午時間)，建議依排定日期前往申請，避免人多增加等待時間。
	2. 查核日期：104年4月16日~104年5月15日
4. 受理申請地點：停灌水利小組所屬工作站(如持有土地屬於不同小組、不同工作站或有其他原因不便者，皆可自申請期間擇一地點辦理)
5. 申辦應攜帶文件(經查證以不實、偽造文件或已領相關補償金者，依法究辦並追繳相關溢領補償金)
	1.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
	2. 印章
	3. 各該筆耕地最新所有權狀或最近3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或使用權文件
	4. 農會或金融機構存摺影本
	5. 公有地租約、小地主大佃農或三七五租約(非屬簽訂租賃契約者免附)
6. 停灌範圍內補償標準：
	1. 標準一：不種稻作且未種植其他作物但種植綠肥者，每公頃補償85,000元。
	2. 標準二：不種稻作且未種植其他作物者，每公頃補償78,000元。
	3. 標準三：不種稻作而契作種植硬質玉米、非基改大豆、小麥、蕎麥、胡麻、薏苡、仙草，每公頃補償62,000元。
	4. 標準四：不種稻作而契作種植毛豆、牧草及青割玉米，每公頃補償52,000元。
	5. 標準五：不種稻作而契作種植胡蘿蔔、結球萵苣，每公頃補償41,000元。
	6. 標準六：不種稻作而轉種植地區特產作物、其它作物或種植長期作物或由農田水利會供水養殖之會員者，每公頃補償39,000元。
	7. 有下列情形者，不予補償：
		1. 廢耕者。
		2. 停灌區內種植水稻者(得依規定辦理稻穀保價收購)。
7. 備註
	1. 倘水利會會員農地已簽訂租賃契約者(公有地租約、小地主大佃農或三七五租約)，應由承租人依據契約書向水利會申請補償，該筆補償費用由承租人具領。
	2. 申請補償標準三~五者，須檢附契作證明文件。
	3. 如需委託書或切結書者，可至本會網頁 (http://www.thcia.gov.tw) 停灌專區下載，或於申辦現場填寫。
	4. 如對停灌補償申請作業有任何疑問者，請逕洽本會及各工作站，亦可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免付費專線0800-015-158、本會免付費專線0800-035-335。
	本會：新竹市文化街十號九樓，03-5322127。
	新竹工作站：新竹市光華南街111號，03-5324871。
	竹北工作站：新竹縣竹北市新光街221號，03-5552027。
	竹東工作站：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三段197號6樓，03-5962022。
	芎林工作站：新竹縣芎林鄉竹林路38號2樓，03-6671015。